

愛爾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re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愛爾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re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1
第柒章	勞工	4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5
第玖章	結論	4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6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7
附錄五	參考網站	59
附錄六	我國與愛爾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60

愛爾蘭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 理 位 置	係北大西洋島國，東距英國約80公里
國 土 面 積	70,282平方公里
氣 候	冬季約攝氏4度至7度，夏季約攝氏14度至20度，溫和多雨
人 口 數	528萬人
人 口 結 構	0-14 歲 (21.6%) ; 15-24 歲 (12.3%) ; 25-44 歲 (32.1%) ; 45歲+ (34%)
語 言	愛爾蘭語，英語
宗 教	天主教
國 民 教 育 水 準	25-34歲之愛爾蘭人44%以上有大學學位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都柏林、科克、利默里克
種 族	不列顛人後裔，凱爾特人後裔
政 治 體 制	議會式民主政體
經 濟 概 況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4,598.21億歐元
經 濟 成 長 率	-3.2%

平均國民所得	95,543歐元
匯率	1€=US\$1.0783 (2023.4)
利率	4.0% (2023.4)
通貨膨脹率	4.6%
貿易順差	577億3,954萬歐元
失業率	4.3% (2024.3)
外債	2,345億歐元 (2023年12月)
國民生產毛額	3,507.84億歐元
農產品	馬鈴薯、甜菜、麥類
畜產品	牛、豬
漁產品	鮭魚
礦產品	銅、鉛、銀、鋅、重晶石、石膏
出口總金額	1,972億4,950萬歐元
主要出口產品	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醫藥產品、工業原料用之芳香物質混合物、醫療器具、航空器具、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光學及醫學儀器、電氣機械、化學材料及製品、肉及肉製品、乳製品和禽蛋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德國、比利時、英國、荷蘭、中國大陸、法國、義大利、北愛爾蘭、瑞士

進 口 總 金 額	1,395億996萬歐元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航空器具、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醫藥產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道路車輛、有機化工產品、光學及醫學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電氣機械、天然氣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美國、英國、法國、中國大陸、德國、瑞士、荷蘭、北愛爾蘭、以色列、西班牙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地理位置：係北大西洋島國，東距英國約80公里

國土面積：70,282平方公里

氣候：冬季約攝氏4度至7度，夏季約攝氏14度至20度，溫和多雨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人口數：528萬人

人口結構：0-14歲（21.6%）；15-24歲（12.3%）；25-44歲（32.1%）；45歲+（34%）

語言：愛爾蘭語，英語

宗教：天主教

國民教育水準：25-34歲之愛爾蘭人44%以上有大學學位

首都及重要城市：都柏林、科克、利默里克

種族：不列顛人後裔，凱爾特人後裔

三、政治環境

政治體制：議會式民主政體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 2023年經濟回顧

愛爾蘭經濟於2023年衰退3.2%，為2012年以來的首度呈現衰退。依愛爾蘭中央統計局（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分析，2022年跨國公司出口成長超過3成，推高2022年經濟成長率，但2023年因通貨膨脹壓力、利率上升和國際需求放緩等因素，愛爾蘭跨國企業出口放緩，促使全年度經濟呈現衰退。

愛爾蘭2023年商品出口達1,972億歐元，下降約5.52%，其中醫藥產品為愛爾蘭出口大宗，占愛爾蘭商品出口總額三分之一。在進口方面，愛爾蘭2023年進口也達創紀錄的1,395億歐元，較2022年減少約1.13%。

由於愛爾蘭製造業以跨國公司製藥為主，2023年愛爾蘭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需求下降的背景下，製藥業低迷，造成整體出口額下降拖累整體經濟表現。

惟愛爾蘭中央統計局亦指出，2023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0.5%，其中以跨國企業為主的產業雖然下滑11%，然資訊和傳播產業則成長8%，金融和保險業經濟活動成長7.5%，以及配銷運輸、飯店及餐廳則成長4.5%，2023年全年經濟是屬於技術性衰退，更且電力、天然氣和其他燃料價格在1年內下降12.9%，緩解通貨膨脹率壓力，以及依愛爾蘭企業、貿易和就業部於2月26日公布之「2023年度就業調查」，政府有關部門共創造535,604個就業機會，較2022年成長0.8%，且薪資也成長3.3%，消費



者支出也隨之增加，增幅3.1%，愛爾蘭商業銀行亦指出，2023年經濟下滑並不反映長期趨勢。實際上，愛爾蘭本土公司的活動穩健成長，未來一旦國際環境與通貨膨脹改善，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穩定，預期經濟將隨之成長。

(二) 重要經貿措施--2024年預算報告：

愛爾蘭政府發布2024年度政府總預算達 140億歐元，其中包括核心支出和稅收增加 64 億歐元，一次性措施 27 億歐元，非核心支出 47.5 億歐元。支出重點為協助企業及民眾因應英國脫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俄烏戰爭以及生活成本上漲的挑戰。其中經貿相關重要措施如次：

1、減稅

- 愛爾蘭勞工及自由工作者的所得稅扣抵額將增加100歐元，達1875歐元。
- 愛爾蘭政府頒將標準稅率範圍（即收入者開始繳納較高所得稅稅率的水平）提高2,000歐元，至4萬2,000歐元。
- 新的預算案將適用通用社會稅費（Universal Social Charge，USC）2%以下的所得上限提高2,840歐元，將使年收入2萬5,760歐元以下者將適用本稅費。
- 對年收入高於7萬44歐元適用的 通用社會稅費 稅率，從4.5%下降0.5%，至4%。
- 對年收入低於6萬歐元民眾的醫療卡優惠延長兩年，至2025年底。

2、能源補助

- 愛爾蘭政府將向愛爾蘭家庭分次提供3次150歐元能源帳單補助，共計450歐元。
- 能源產品（如電力、天然氣）9%的較低增值稅稅率將再延長一



年。

3、推廣電動車

- 自2024年起，購買電動汽車的車主將獲得價值4萬5,000歐元的各項減免優惠。
- 純電動車的汽車登記稅減免將再延長兩年，至2025年底。
- 延後原定於本月底調高的燃油消費稅，並將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8月1日分兩次調升。

4、協助購房及租屋

- 愛爾蘭政府宣布一項1.25億歐元的一次性補助措施，對因升息導致房貸急劇增加的屋主提供補助。該補助措施將僅適用於私人住宅，但不適用於出租房產，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抵押貸款餘額須在8萬歐元至50萬歐元之間的屋主，始有補助資格。另與2023年相比，該補助措施將對2022年支付的利息增加20%的稅收減免，上限為每處房產1,250歐元，預計將有約16萬民眾受益。
- 租金稅收抵免將從500歐元增加到750歐元。
- 自2024年起，空置財產稅（Vacant Property Tax）將從地方財產稅稅率的三倍增加到五倍。
- 愛爾蘭的幫助購屋（Help-to-Buy scheme）計畫將延長至2025年底，並進行改革，以確保地方政府審查購買人具足夠的負擔能力。
- 愛爾蘭政府已將住宅分區土地稅責任日期延長一年，以便對地區劃分重新進行審查。

5、協助企業

- 愛爾蘭企業研發稅收抵免額將從25%提高到30%。
- 根據新宣布的就業投資獎勵措施（Employment Investment



Incentive Scheme），加倍投資人可以申請四年期投資減免的金額，達50萬歐元。

- 電影製片人符合第481條稅收抵免資格的項目上限將從7,000萬歐元增加到1.25億歐元。
- 對國內畜牧業提供超過1億歐元的補助，並為農業提供900萬歐元的支持。

6、氣候變遷與長期投資

- 設立新的未來愛爾蘭基金（Future Ireland Fund），預計到2030年代中期，將該基金的規模增加至1,000億歐元，每年資金占GDP約0.8%，今年約為43億歐元。
- 愛爾蘭政府計畫到2030年為國內基礎建設、氣候和自然基金（Infrastructure, Climate and Nature Fund）預留140億歐元。該基金將在7年內每年提供 20億歐元的資金，用於氣候變遷項目。
- 愛爾蘭向電網營運商出售剩餘電力的家庭個人所得稅免稅額將增加一倍，達400歐元。

另愛爾蘭企業、貿易和就業部於本年3月發布愛爾蘭離岸風電產業策略，預計在十年內建立一個成功、充滿活力和有影響力的離岸風電產業，致力確保愛爾蘭擁有必要基礎設施、供應鏈和技術，目標到2050年提供至少37GW容量。該策略並提出本年到2025年，將推動40項措施，其中重點關鍵措施包括：

- 建立離岸風電卓越中心：使愛爾蘭的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公司、政府機構以及技職教育和高等教育機構能夠獲得、採用和加速新技術，例如浮動式離岸風電和數位技術，以解決世界的挑戰並合作推動該行業的未來競爭力。



- 探索綠色能源工業園的可行性：該園區有可能提供大規模、有影響力的房地產、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能夠吸引更大規模的投資，與再生能源發電位於同一地點，為適當的地理位置提供新的工業機會，以採購與開發互補的再生能源，例如離岸和陸上風電。
- 推動離岸風供應鏈規模化：以支援新公司和現有公司的轉型變革，目標在國內和全球市場的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中實現規模化成長。
- 建立與其他國家的國際戰略夥伴關係：在高度國際化的離岸風電產業，在供應鏈發展和技術轉移建立有意義的合作。

此外，愛爾蘭執行歐盟相關重要政策，如歐盟數位服務法、人工智能法、碳邊境稅措施以及經濟安全法案等。

(三) 未來經濟展望：

依愛爾蘭經濟和社會研究所（ESRI）於3月27日發布之研究指出，愛爾蘭經濟將在本年略微成長，預測將成長2.5%，以及2025年將成長2.3%，主要為生活成本減少、實質收入成長且勞動力市場帶來的強勁表現所促成。該智庫指出，2023年愛爾蘭經濟下滑有很大部分跟出口有關，國際環境改善將有利出口，預計本年和2025年經濟活動的所有主要指標都將出現正成長。

總體通貨膨脹率也會因能源價格下降也逐步下降，預計本年為2.3%，2025年為2%。失業率本年降至4.3%，2025年進一步降至4.2%，而國內需求將在本年成長2.3%，2025年成長2.5%。

惟儘管中期經濟前景樂觀，愛爾蘭仍須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全球貿易的影響、經濟滿載運作時，基礎設施瓶頸問題以及如何有效管理一個由多個跨國公司組成的小型開放經濟體所面臨的問題。愛爾蘭國會預



算辦公室（The Parliamentary Budget Office）提出之報告指出，愛爾蘭10家大型企業（包括蘋果、谷歌和微軟等科技巨頭）約占愛爾蘭總稅收的60%，雖然這對公共財政有利，但過度依賴少數企業恐伴隨重大的不確定性和挑戰。

另依愛爾蘭央行於3月12日發布之經濟預測，本年愛爾蘭經濟成長2.8%及2025年為3.5%；本年愛爾蘭通貨膨脹率下降至2%及2025年下降至1.8%；國內需求本年成長2.2%及2025年成長1.9%。

二、天然資源

農產品：馬鈴薯、甜菜、麥類

畜產品：牛、豬

漁產品：鮭魚

礦產品：銅、鉛、銀、鋅、重晶石、石膏

三、產業現況

（一）概況

愛爾蘭國際貿易出口額大於進口額，持續處於貿易順差。2023年出口金額最高者與歷年相同為醫療藥品（HS Code 30），出口金額為662億6,784萬歐元，較2022年減少7.74%，占愛爾蘭總出口值之33.60%；其次為有機化學產品（HS Code 29），出口金額為412億5,533萬歐元，較2022年下降6.72%，占愛爾蘭總出口值之20.92%；第三為醫療器材（HS Code 90），出口金額為183億9,569萬歐元，較2022年增加3.91%，占愛爾蘭總出口值之9.33%；第四為精油與香膏（HS Code 33），出口額為99億6,072萬歐元，較2022年下降0.15%，占愛爾蘭總出口值之5.05%；以上合計即占愛爾蘭總出口值之約七成（68.90%）。



2023年有機化學品（HS Code 29）既2022年後仍然為愛爾蘭最大進口項目（2021年居第四位），進口金額自181億4,313萬歐元，持續上升至2023年的200億6,750萬歐元，較2022年增加10.27%，占愛爾蘭總進口金額之14.38%；其他進口產品項目依序為：飛機、太空船及其零件（HS Code 88），進口金額計192億8,714萬歐元，較2022年增加14.10%；機器及其零件（HS Code 84），進口金額為148億1,327萬歐元，較2022年下降9.65%；醫療藥品（HS Code 30），進口金額為124億6,896萬歐元，較2022年大幅成長13.09%；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HS Code 85），進口金額為119億3,734萬歐元，較2022年減少14.81%；。

有凱爾特之虎（Celtic Tiger）之稱的愛爾蘭歷經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後，政府實行財政緊縮並推出多項改革，包括以低稅率優惠吸引外資，在這些政策鼓勵下而進駐愛爾蘭的企業包括Apple、Medtronic、Google、Microsoft、Eaton Corp及Facebook等，皆成為該國前10大企業，是愛爾蘭經濟復甦的重要功臣，促使該國GDP、就業率、經濟成長等指標持續走強，成為歐盟最具活力的經濟體。

愛爾蘭的優勢在於對外貿易的開放性，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一直是愛爾蘭經濟的主要支柱，負責促進外國直接投資的半國家機構-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扮演重要角色，以連結歐盟商業環境、英語系國家、具國際競爭力人才、領先世界的研發中心、低廉企業稅率等優勢，積極吸引高科技產業與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愛爾蘭，包括ICT、生物科技與金融服務等產業。

目前愛爾蘭擁有1,800家海外公司，直接僱用逾30萬人，外資企業貢獻愛爾蘭約70%的出口額，其中銷往歐洲國家占比高達64%，外資前三一大國為美國、英國與德國，在美僑民的影響力，也讓愛爾蘭成為美資企業進入歐洲的首選。



愛爾蘭作為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容易受到國際稅收和貿易環境變化的影響。英國在2020年1月退出歐盟，而愛爾蘭身為英國重要的貿易夥伴，不免受到影響。

另愛爾蘭中央統計局（CSO）數據顯示，在2023年，員工薪資實際上比2022年增加3.3%。 經濟各個部門的情況各不相同。專業和行政服務（9.6%）、藝術和娛樂（7.3%）、分銷、交通、酒店和餐廳（6.2%）以及農業、林業和漁業（5.0%）的增幅最大。房地產部門薪資下降23.0%，跨國主導的工業部門下降2.8%，而國內面向的建築業部門則下降1.7%。在跨國主導的資訊通訊行業中，薪資上升1.7%。

（二）主要產業介紹

1、醫療製藥產業

生物製藥產業（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為愛爾蘭重要產業，已連續五年為出口之冠，愛爾蘭擁有豐富的製藥產業營運經驗以及卓越的原料藥與藥物製造能力，過去10年投資超過100億歐元，是全球藥用和醫藥產品第三大出口國，2023年愛爾蘭出口醫療藥品（HS Code 30）出口金額為662億6,784萬歐元，較2022年減少7.74%，占愛爾蘭總出口值之33.60%。

愛爾蘭有超過85家製藥公司，僱用超過3萬名員工，全球前十大製藥企業皆進駐愛爾蘭，依序為Pfizer（美商）、Roche（瑞士商）、Sanofi（法商）、Johnson and Johnson（美商）、Merck（美商）、Novartis（瑞士商）、Abbvie（美商）、Gilead Sciences（美商）、GlaxoSmithKline（簡稱GSK、英商）與Amgen（美商）。Pfizer（輝瑞）是1969年進駐愛爾蘭的首批製藥公司之一，於愛爾蘭境內設有5處辦公室，員工超過3,500名，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和營運等，在愛爾蘭的總投資額超過80億歐元。



愛爾蘭製藥業的蓬勃發展主要歸功於人才的培育與卓越的研發，愛爾蘭境內的生化及生技領域學術機構與企業密切合作，企業的技術需求與回饋會直接反映給學術機構，透過知識共享推動愛爾蘭生物製藥技術。另外，IDA Ireland斥資6,000萬歐元成立了國家生物過程研究及培訓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Bioprocess Research and Training，簡稱NIBRT），在2013年提供2,000人實習培訓，愛爾蘭科學基金會（Science Foundation Ireland，簡稱SFI）也資助生物製藥領域的基礎研究；愛爾蘭政府更承諾投入80億歐元作為研究資金，鞏固愛爾蘭研究中心的地位。愛爾蘭的健康產品監管局（HPRA）也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密切合作，協助企業通過合規認證。

2、資訊電子及軟體業

愛爾蘭為全球資訊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ICT）產業設立據點的熱門地區之一，目前已成為歐洲ICT技術核心，愛爾蘭的ICT產業擁有超過37,000名員工，每年創造350億歐元出口額；軟體產業則擁有24,000名員工，每年創造160億歐元出口額。全球前20大科技公司中有16家在愛爾蘭設立據點，包括Intel、HP、IBM、Microsoft、Google與Apple已在愛爾蘭營運多年，另外Facebook、LinkedIn、Amazon與Twitter也已進駐，這些科技巨頭使愛爾蘭儼然成為歐洲互聯網之都。另外，愛爾蘭首都都柏林也是歐洲新創遊戲公司的中心，Big Fish、EA、Havok、DemonWare、PopCap、Zynga、Riot Games和Jolt都設有據點。

愛爾蘭政府也積極培育科技人才並扶植ICT與軟體產業，藉由累積的ICT、軟體產業資源與國際聲譽，逐步建立一個以ICT產業聚落為基礎的強大生態系統，以發展成為快速發展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的平台，目前已經吸引了許多雲端計算企業進駐，包括EMC、Citrix、Oracle和Dropbox。

愛爾蘭從原先鼓勵國際大廠進駐設立營運中心或獨立業務部門，現在已轉為注重軟體開發與測試，在行動通訊、電子工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資料管理、金融保險與國際網路安全方面皆有亮眼成績。

3、農產品及食品

農產品與食品產業是愛爾蘭最重要的本土產業之一，愛爾蘭食品局於2023年1月發布的報告顯示愛爾蘭食品、飲料和園藝出口價值去年成長22%，達到新的歷史高點，達到167億歐元。

食品和飲料出口的顯著成長，自2021年以來增加30億歐元，幾乎比疫情前（2019年的130億歐元）成長30%，這主要歸因於單價上漲。2022年，愛爾蘭牛肉和乳製品等部門的出口量增加，而準備的消費者食品（PCF）和飲料在其相應出口價值方面也實現了新的里程碑。作為PCF下的增值，肉類和海鮮出口在2022年達到超過10億歐元。與前一年相比，增加30%，出口量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高出23%。

此外，根據農業、食品和海洋部（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the Marine）估計，包括非食用產品在內，愛爾蘭總農產品出口價值於2022年達到187億歐元，較前一年增加21%，突顯出愛爾蘭食品產業受全球供應鏈與原物料成本飆升挑戰下，仍然保有韌性及出口能力。

愛爾蘭食品產業的成功秘訣在於當地業者致力於提升品牌價值及產品創新，當地業者不但主宰國內市場，更使愛爾蘭食品業在全球的激烈競爭中占有一席之地。愛爾蘭前五大食品業者為DCC、Kerry Group、Total Produce、Musgrave及ABP Food。



4、航太工程產業

航太工程產業是愛爾蘭最有價值和先進技術的產業之一，愛爾蘭被公認為是航空、維修技術、引擎和航空金融的領先國家。愛爾蘭當地的工程業項目包括航太零件、機械工程、電器設備、營造材料、液狀能源零件及航太/工程服務業等。愛爾蘭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確保國內工程相關學程廣泛地被國際承認，愛爾蘭當地具工程師執照的人口比例為歐洲國家之最，航太工程公司每年對愛爾蘭的經濟貢獻大，產值達208億歐元，相當於當地製造業總值的10%。

飛機租賃也是愛爾蘭的成功事業之一，從1970年代Tony Ryan創立Guinness Peat Aviation以來，愛爾蘭已成為飛機租賃界的領頭羊，全球飛機租賃超過60%是由愛爾蘭公司管理。飛機租賃產業為愛爾蘭經濟做出了重大貢獻，愛爾蘭擁有超過50家航空租賃公司，提供5,000個工作機會，並產出5.5億歐元的經濟效益。（Tony Ryan為瑞安航空共同創辦人，瑞安航空現為歐洲最大的廉價航空公司。）

在航太工業方面，由於愛爾蘭當地的基礎建設相當完善，又具有國際化的航太工業環境，成為愛爾蘭發展航空產業的優勢，目前約有250家航太產業相關公司，僱用約27,000人，其中有67家愛爾蘭公司與歐洲太空總署簽訂合約，使愛爾蘭成為太空技術的中心。

2023年愛爾蘭飛機、太空船及其零件（HS Code 88）進口額為192億8,714萬歐元，較2022年增加14.10%，是愛爾蘭第二大進口品項，占愛爾蘭所有產品總進口之13.82%；出口方面則較2022年大幅增加71.49%，金額為46億6,033萬歐元，是愛爾蘭八大出口品項，占愛爾蘭所有產品總出口之2.36%。

5、旅遊業

旅遊業是愛爾蘭經濟的重要產業，也是國家就業的重要來源，根



據愛爾蘭觀光旅行推動機構Tourism Ireland指出，愛爾蘭2024年4月直接航空通道前景很正向。該局預估在2024年4月飛往愛爾蘭的航班容量將達到2023年4月水準的106%，該月共提交250萬個座位。而四個主要市場區域的航空容量也都是正面的。包含英國本土（101%）、歐洲大陸（108%）、北美（111%）和其他地區（121%）的提交量都高於2023年4月水準。

該局統計報告顯示，2023年北愛爾蘭的酒店入住率為74%，比2022年增加4%。而在愛爾蘭，入住率為78%，比2022年增加了%。北愛爾蘭的每日平均房價（ADR）在2023年比2022年增加了8%。而在愛爾蘭，2023年的每日平均房價為170歐元，比2022年成長7%。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估計，隨著疫情後剩餘的壓抑需求釋放、航空連通性增強，以及亞洲市場更強勁的復甦，預計到2024年底將支撐國際旅遊全面恢復，初步估計將超過2019年的2%。

四、投資環境風險

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之2023世界競爭力報告，愛爾蘭在整體排名第2名，僅次於丹麥。此外，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公布之2023年全球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3），截至2022年為止，愛爾蘭外人直接投資之累積金額約1兆4,087億美元，在歐洲地區中僅次於英國及荷蘭。由上述排名顯見，在愛爾蘭從事投資的風險低於多數其他國家。

由於英國脫歐後已調整與歐盟會員國間之經貿體制安排，建議我國廠商應留意英國脫歐後，南、北愛爾蘭間之有關邊境管制、英愛關務流程及人員移動之相關安排，並將上述因素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愛爾蘭負責管理投資及貿易分為兩個部門，分別為「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專門負責處理投資事務，以及「愛爾蘭企業局（Enterprise Ireland）」負責推廣貿易。

愛爾蘭多年來致力推廣投資，陸續推出許多吸引外資的措施（如12.5%公司稅優惠），又愛爾蘭作為歐元區少數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不僅擁有多語人才，更努力打造研究與發展（D&A）環境，根據統計，愛國R&D投資位歐盟國家排名前10位，投資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孕育出許多專業人才，涉及專業領域包含高科技，製藥，資訊通訊科技，能源及製造業等。

愛爾蘭吸引外國投資成功的作法可歸納為：1.教育上努力耕耘，造就大量符合經濟發展所需高科技人才，以供應外人投資所需高級人力，2.低公司稅率及多種外人投資現金補助，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3.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協助外國企業赴愛國投資。

愛爾蘭公司稅率居歐盟國中最低之一，提高外國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愛爾蘭招攬外人投資相當有效的作法，是提供赴愛國投資者有利可圖的低稅率。惟愛爾蘭過去18年堅持實施的低稅率政策，OECD在2021年提出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宣告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全球最低稅負，自2023年起為15%，愛爾蘭政府亦同意採納。故自2024年起年營業額低於7.5億歐元之企業仍適用12.5%企業稅率，營業額高於7.5億歐元之企業則適用15%企業稅率。

愛國公司稅率為12.5%，英國稅率19%及荷蘭稅率25%均低。在愛國繳納公司稅稅率甚低，可大幅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是相當吸引外人投資的作法。



一、愛爾蘭吸引外國人投資的作法如下：

(一) 建構低稅賦環境：

- 1、營業所得稅率為12.5%：為歐盟地區乃至全球最低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依OECD提出之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自2024年起年營業額低於7.5億歐元之企業仍適用12.5%企業稅率，營業額高於7.5億歐元之企業則適用15%企業稅率。
- 2、資本收益稅：允許控股公司在出售高於5%、且位於歐盟境內或與愛爾蘭有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國家之旗下公司股權時，可免徵資本收益稅。（愛爾蘭與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包括所有歐盟成員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 3、研發稅收抵免：為符合資格之研發投入及收益性支出提供25%之稅收抵免。
- 4、資本支出折舊：可依據直線折舊法之方式，以8年時間攤提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

(二) 完善基礎設施及經商環境：

- 1、積極從事內部基礎建設、支持企業服務、通訊、教育及諸如歐盟政策等規定性議題的發展。
- 2、完全解除電信監管，以具有高度競爭力之電信基礎設施為企業提供了先進的商業網絡。
- 3、積極投入打造現代化之公路、鐵路、航空及港口等運輸網絡，提升商品及服務出口時之便捷度，並降低運輸成本。
- 4、協助國內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律服務業之蓬勃發展，為外來投資提供最佳保障。

(三) 強化人力資源及研發創新實力：

- 1、培養具備多語言溝通能力、高技能、創新性及靈活性之優質勞動力。
- 2、引入深諳各領域內跨國經營管理能力及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之外來高級管理人才。
- 3、建立國際企業與愛國高階教育及研究中心之間的聯繫，以確保愛國具備外人投資所需技術及研發能力人才。
- 4、透過愛爾蘭科學基金會（SFI），為愛爾蘭7所大學引進世界頂尖之研究人才，此計畫將為成功引進之每位頂尖學者提供約500萬歐元之研究基金。此計畫目標領域包括先進製造、生技及醫療製造、能源、海洋、資通訊、農產品、氣候變化、智慧城市以及數位內容與應用。
- 5、對於經營目的而採購之合法知識產權，其支出可用於成本攤銷。
- 6、建立以知識為導向的國際領導級聚落（clusters），以產生群聚效應。（註：「聚落」係指產業上下游彼此相關性強的公司群聚在一起，互相支援合作，互補所長。其優點為：發展出該產業強大供應力及勞動力，使生產過程順暢，加速創新、產品開發及成立新事業。）
- 7、注重研發與創新，愛爾蘭政府的「創新2020（Innovation 2020）」策略旨在幫助愛爾蘭成為全球創新的領導者，並於2021年9月更新計畫內容，將ICT、醫療、食品、能源、生產與材料（manufacturing and materials）及服務業暨商業流程（services and business processes）等6項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領域。此外，歐盟全新研究創新計畫Horizon Europe已於愛爾蘭地區展開，該計畫為歐盟第9個研究創新計畫，緊隨2014年的Horizon 2020計畫，計畫預算達955億歐元，執行時間為2021年至2027年；愛爾蘭企業局為協調愛爾蘭地區Horizon Europe計畫之跨政府網絡，已設立專門網站（HorizonEurope.ie），該計畫



旨在加強歐盟科學研究，提高境內地區之研究創新能力，研究重點，將關注於歐盟之優先事項，包括氣候危機、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及數位化轉型。另包括5大關鍵研究領域：癌症、碳中和及智慧城市、氣候變遷、海洋水資源，以及土壤健康及食品。

（四）放寬外來投資人之居留限制：

針對（1）具有高度國際市場發展潛力，（2）能夠創造10個就業機會，（3）在公司成立4年內可實現100萬歐元之對外銷售額，（4）總部設於愛爾蘭之新創外資公司，投資者初期可獲得2年之居留簽證，經審查確保該投資者在2年後仍將按照遞交之商業計畫經營後，再給予3年之居留簽證。此後該投資者有權每5年申請一次為期5年之居留簽證，滿足5年居住條件者更可申請成為愛爾蘭公民。

（五）設立單一招商機構，並積極出訪潛在投資者：

- 1、提升組織運作之靈活性，愛爾蘭政府在1994年將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由官署性質轉型為國營企業型態，專責對外招商引資。
- 2、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在12個海外國家（美國、法國、德國、俄羅斯、英國、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巴西）中設有22個海外辦公司。IDA Ireland在2011年關閉原駐臺據點，臺灣業務改由新加坡據點兼管。
- 3、愛爾蘭投資發展局係透過海外專職人員長期對潛在投資者進行聯繫遊說，而非採行由政府高層年度率團訪問之模式。
- 4、招商重點放在愛國經濟發展新需求的產業部門，此等產業在愛國設立企業後能在全球市場上作有效競爭。例如：目前重點招商產業為先進科技、軟體開發、消費金融、金融科技、人工智慧、網路安全及半導體等7大領域。

5、提供最新產業及市場資訊，讓國際企業在設立據點前對當地產業情況有更具體的認知。

二、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愛爾蘭政局穩定，稅收制度優惠，整體經濟自由開放，公共服務便捷舒適，為外來投資者帶來穩定和舒適的工作環境。

愛爾蘭政府吸引外資的目標產業以國際競爭力強、科技性強且附加價值高的製造業與國際服務業為主，其範圍包括電子計算機、訊息通訊技術、軟體、化工、製藥、醫療儀器等製造業和國際金融服務等行業。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尚不明朗，但是愛爾蘭的外商直接投資（FDI）仍持續增長。目前在愛爾蘭投資的大型跨國企業有：Accenture、Analog Devices、Boston Scientific、Cameron、Citi、Creganna、Dell、Depuy、DTS、Google、GSK、Ingersoll Rand、Intell、LIEBHERR、Kellogg's、Medtronics、MERCK、Pfizer、Pramerica、SAP、Takeda、Valeo 和Zurich等。

愛爾蘭持續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截至2022年為止計有1,796家外國公司在愛爾蘭設點，包含全部排名全球前10大之製藥公司以及14家全球排名前15大之醫療設備製造商。依地區來看，947家來自美國，英國179家、德國103家、法國80家、其他歐盟國家193家以及其他地區國家294家。上述公司共計為愛爾蘭創造約30萬個工作機會，並為愛爾蘭經濟創造約8成之生產總值。

尤其英國脫歐後，愛爾蘭的經濟和政治穩定以及對歐盟市場的進入權，都柏林為英國脫歐後金融產業熱門轉移地點，自英國脫歐公投以來，已有36家公司承諾將人員或業務轉移到愛爾蘭首都。然而，依愛爾蘭KPMG顧問公司本年3月發布之金融科技脈動報告顯示，隨著烏俄戰爭持續延燒、升息及通貨膨脹仍相對處於高位，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金融科技投資意願下滑，全球金融投資呈現低迷投資，2023年全球投資額僅為245億美元，為七年來最低數據，其中2023年愛爾蘭僅完成



11筆金融科技投資和交易案，總值為6,083萬美元，比2022年的22筆交易總值10億美元大幅下降94%。該報告並指出，考量到2023年市場的不確定性，愛爾蘭金融科技投資大幅下降並不令人意外，未來利率若下降可能會使交易市場回溫。

三、臺愛雙邊投資概況

相較於鄰近之英國，臺愛雙邊投資之件數及金額皆屬少量，目前在愛爾蘭設有據點之主要臺商長榮海運、貿聯集團，在臺設有據點之愛爾蘭商則包含KCMG（複合材料製造）、SRAM（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Synopsys International（電腦軟體服務）及Mentor Graphics（軟體開發設計）等。

愛爾蘭近年來引進許多國際性高科技企業，吸引目標為製造業及國際性服務業，其中附加價值及利潤較高之產業，例如先進科技、軟體開發、消費金融、金融科技、人工智慧等尤其受歡迎，因此，愛爾蘭對我國相關高科技產品之需求頗高，由於高科技產品注重時效性，對於供貨之時間要求非常嚴謹，且我國產品面臨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東歐國家之強烈競爭，我國相關高科技零組件供應廠商似可考慮利用愛爾蘭低公司稅之優勢在當地設立銷售據點、發貨倉庫或組裝廠，以就近供應歐洲及當地客戶並鞏固市場占有率。

此外，建議我國廠商應留意英國脫歐後，南、北愛爾蘭間之有關邊境管制、英愛關務流程及人員移動之相關安排，並將上述因素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 1、Companies Act 2014
- 2、Admin : Orders and Regulations 1963-2009
- 3、Registration of Business Names Act 1963
- 4、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ct 1993
- 5、The Mergers, Takeovers and Monopolies Control Act 1978
- 6、The Competition (Amendment) Act 2012
- 7、The Finance Act 2004
- 8、Other Legislation affecting the operation of companies

二、投資申請之相關規定

(一) 投資洽辦機關

- 1、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英文版）：www.idaireland.com/
- 2、愛爾蘭企業局Enterprise Ireland：www.enterprise-ireland.com/en/
- 3、城市與郡企業委員會Local Enterprise Office：www.localenterprise.ie/
- 4、在職進修機構（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www.fetchcourses.ie

(二) 愛爾蘭常見投資型態簡介

愛爾蘭具有許多不同型式的投資類型，依愛爾蘭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14）所設立較普遍有3種型態：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share），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公開上市公司。



其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常使用，有關設立公司的條件、規定及程序，請參閱愛爾蘭公司註冊局網站之說明（<https://core.cro.ie/>）。

I、愛爾蘭法律體系下的公司種類

1、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蘭公司種類最常見的投資設立，一般股東人數為1人至4人，最多為149位股東，公司至少需有一位主管，以及指定一位祕書。其中主管需在歐洲地區設有住址，否則需繳2萬5,395歐元擔保金，針對轉讓股權大於1,000歐元以上，其印花稅1%；公司名稱須註明Ltd。

(1) 組織大綱：

公司章程必須規範企業與外部的關係以及包含下列各項：

- A. 企業名稱
- B. 企業資產
- C. 股本結構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主要是規範公司內部組織以及各事務之令，如股權轉讓、聘僱及開除主管、股利分配等。

(3) 股本結構：

組織大綱將規範股份最大發行量，而最低發行量為每位股東一張股票。

(4) 股本降低：

根據愛爾蘭Companies Act 2014，當企業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公司必須從留存盈餘中移轉同等金額至非分配之儲備金，儲備金仍做為公司股本；然而，當公司向法院申請股本降低時，法院會先確保債權人及客戶之利益。



(6) 公司主管：

一家公司必須至少有兩位主管且無上限，公司本身無法做為主管；根據公司章程，主管必須有以下責任：

- A. 確保股東利益
- B. 適當使用主管權
- C. 適當應用公司資產

當主管並為履行其應盡責任並造成股東權益受損，依公司法可起訴。

(7)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將處理行政業務，如確保公司法定檔符合公司法規定；公司主管可同時擔任秘書一職。

2、特定活動公司（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DAC）

公司法於2015年（Companies Act 2015）進行修改針對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進行改革，摒除其他繁瑣的規定，或為特定目的為公司成立，創設特定活動公司（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DAC），如慈善機構、公寓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或受到中央銀行監管的金融企業均選擇簡化登記為特定活動公司。

3、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如同私人有限公司，股東債務責任部分取決於其投資金額，而其不同之處為以下：

- (1) 股份可以移轉
- (2) 股東人數並未有限制，但最低為7人
- (3) 股份可公開發行且可上市
- (4) 法定財務報表及資本需求

針對股本發行量並未有上限，但最低金額為€25,000，中25%必



須為資本公積；公司名稱後須註明plc。

4、無限公司

當無限公司的資產無法足夠清償債務，股東債務責任並無上限；一般而言，母公司為有限公司，而子公司為無限公司，該組織結構之優勢為以下：

- (1) 無限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並不須向法院申請。
- (2) 不論股東為個人或非歐盟無限公司，無限公司須每年向愛爾蘭公司註冊處遞交財務報告，但必須遞交審計報告；其審計報告必須通過主管及秘書審核通過並附於公司年度盈餘報告中。
- (3) 當無限公司的股東皆為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則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財務報告。

無限公司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轉為私人或公開有限公司，反之則不可；無限公司必須至少有2位股東。

5、外國公司之分公司（Branch or Place of Business）：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手續極為簡便，所需提示之文件包括，經認證之公司章程、條例、營運契約及母公司前一年度在本國經簽證之財表（需為本國文字版本附加經公證之英文翻譯）。

6、合夥：普通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關係包含個人間、個人與企業間、企業間等；其公司資產及債務為合夥人共同持有，其架構可分為普通及有限；合夥關係若未訂有法定合約，則依據1890年的合夥關係法；有限合夥關係若未訂有法定合約，則依據1907年有限合夥關係法；有限合夥關係是由至少一位普通合夥人（無限債務責任）及一位（含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債務責任）所組成；有限合夥關係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財務報告，普通合夥關係則不須。

7、併購愛爾蘭企業

當外國企業欲併購愛爾蘭企業，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 (1) 企業必須在近期內於愛爾蘭從事商業活動，並於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中揭露
- (2) 公司必須揭露其商業活動及行政作業之地理位置
- (3) 企業名稱必須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以避免相似公司名稱造成市場混淆
- (4) 企業必須擁有一位愛爾蘭籍主管，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公司擁有由保險經銷人所發行的保險保證，或由公司註冊處所發行的商業活動證書。

8、企業報表規則

- (1) 主管報告及財務報表

愛爾蘭企業主管必須每年向股東遞交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呈現該年度的損益以及主要事件等，且必須保存其財務紀錄。

- (2) 法定審計

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合法之審計會計師來審核，審計部分包含金額以及揭露部分；小型企業則免除審計之需要；審計會計師有義務向主管單位呈報其客戶的不法行為，如偷竊、詐欺及洗錢等。

- (3) 財務報表之架構

愛爾蘭企業的財務報表必須遵守由歐盟所採納的國際會計處理準則（IFRS）及愛爾蘭本地的會計準則。

- (4) 會計日期

愛爾蘭公司註冊處並未明文規定特定會計日期，此日期取決



於各公司主管。

(5) 年度股東大會 (AGM)

愛爾蘭公司法規定，當公司擁有超過一位的股東，公司必須每年舉辦年度股東大會；當海外公司併購愛爾蘭公司時，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於18個月內舉辦，之後則必須在會計期間結束9個月內舉辦，並在前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舉辦。

(6) 年度利潤

公司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利潤報告，其中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 A. 公司發行股份金額
- B. 上一年度的股權移轉
- C. 公司股東資訊
- D. 主管及秘書
- E. 公司註冊辦公室
- F. 政治獻金

公司註冊處會針對各公司設定年度利潤日期（ARD），公司必須在期間28天之內遞交年度利潤報告，若超過28天，公司必須繳交罰款；另外，年度利潤日期僅可在5年內更動一次。

(7) 公開財務報表

倘愛爾蘭公司為歐盟母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於母公司擔保所有子公司的債務情形時，子公司可併入母公司的整合財務報表。

(8) 其他法定文件

根據愛爾蘭1963-2006年的公司法，當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股本發行量、主管或秘書、或註冊辦公室等有所更動時，必須在特定期間內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相關報告。



II、仲裁機構及投資保障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愛爾蘭主要仲裁機構為都柏林仲裁中心（ Dubl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DIAC) ），愛爾蘭設有商業法院，可快速解決商務糾紛，目前有85%案例可在1年內結案，愛爾蘭並係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會員之一。愛爾蘭並與美國與新加坡等72個國家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III、房地產

外籍人士在愛爾蘭購買房地產與愛爾蘭籍人士相同，所需文件以及程序也與當地人士大致相同：

- 1、尋找房源；
- 2、確認購買單位；
- 3、委任律師，律師將為買家處理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
- 4、交換合約以及支付頭期款；
- 5、支付尾款以及完成過戶。

獎勵機制

- 1、如果使用投資移民專案的混合移民方式，申請者及直系親屬可獲得五年簽證，合法居住愛爾蘭。
- 2、民用住宅印花稅：為若房地產總價為100萬歐元以內，民用住宅印花稅為房地產總價1%，房地產總價高於100萬歐元的部分，民用住宅印花稅為2%。另非民用住宅印花稅一率為7.5%。
- 3、凡是於2011年12月7日至2014年年底購買的房地產（不論是民用或非民用住宅），並且持有超過7年，可抵免7年資本利得稅（CGT）。

IV、債券

愛爾蘭債券洽購之官方機構為愛爾蘭國庫管理局（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NTMA ）及愛爾蘭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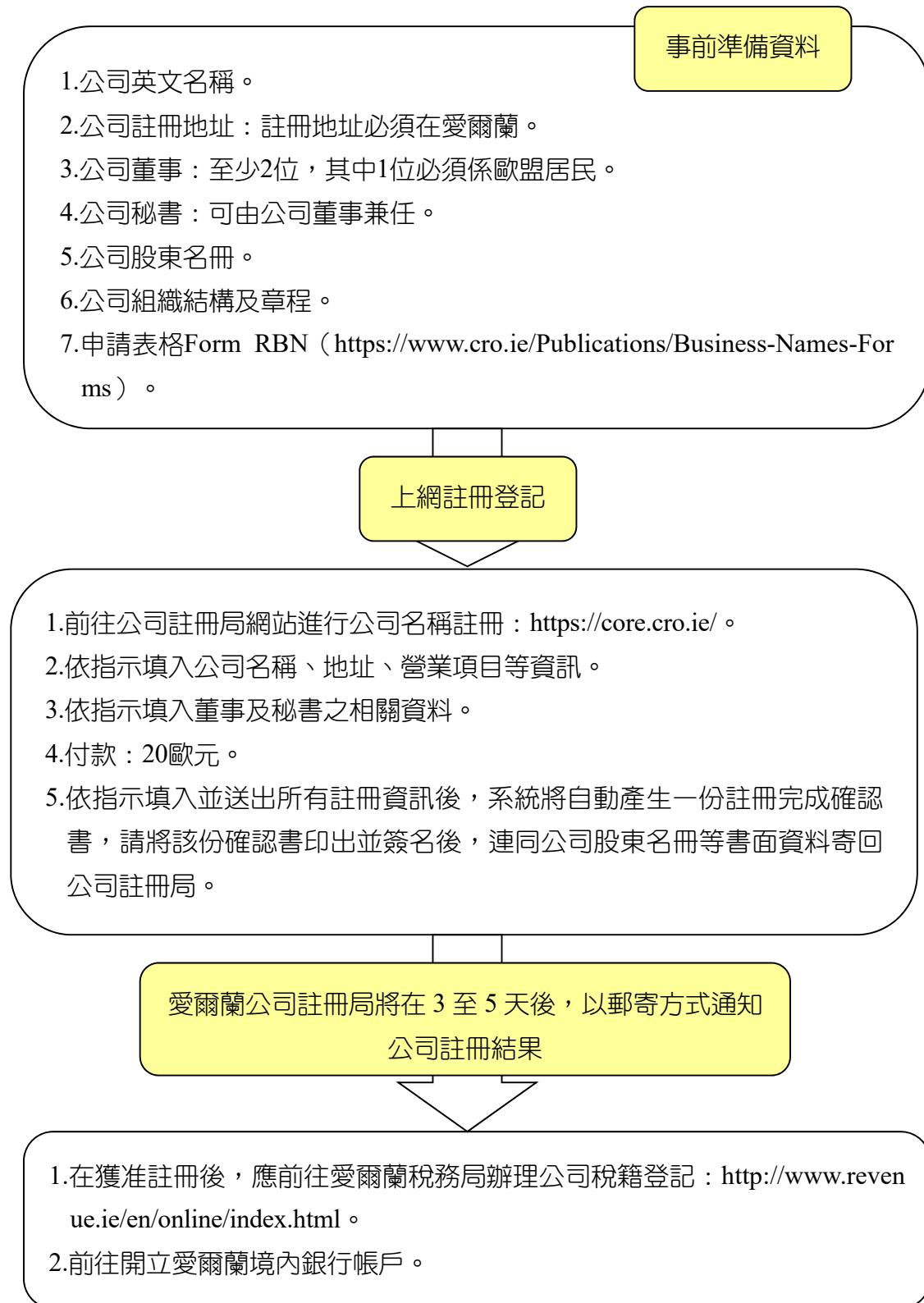
愛爾蘭債券分為許多種，其中愛爾蘭政府債券只能透過愛爾蘭央行認可的第一股票經濟人（ primary dealers ）購買。愛爾蘭國庫管理局（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NTMA ）另提供一種抽獎債券（ Prize Bonds ）， NTMA 每周五抽獎，抽中的獎金免稅，每股 6.25 歐元，最少每人必須購買四股但是無上限，抽獎債券可經由網路、郵局或電話購買。

創業/註冊公司

由於程序簡便加上費用低廉，註冊公司為愛爾蘭最常見的投資方式，一般所需註冊時間約為 5-10 個工作天，基本要求至少需要兩個負責人（ director ），其中一個必須為歐盟籍，一個股東，一個秘書以及一個愛爾蘭辦公室。

投資人將文件備齊後送到愛爾蘭公司註冊局（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CRO ）正式申請成為愛爾蘭公司，所需準備文件包括：公司設立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以及公司註冊申請表（ Form A1 ），詳細列出公司名，註冊辦公室地址，秘書及負責人資料與股份所有權資料。

(三) 投資申請至公司設立完成之程序表





三、其他投資獎勵措施

(一) 投資獎勵措施介紹

- 1、經愛爾蘭政府指定的位於都柏林以外的目標發展地區，可享受特定的投資獎勵，香農開發區（Shannon DevelopmentZone）就是其中之一，該地區位於愛爾蘭中西部，靠近香農機場（Shannon Airport）。
- 2、政府亦將國內的某些地區指定為特殊待遇地區（須經歐盟同意），位於這類“1號目標地區”的企業可享受更高的財政資助。這類地區通常位於愛爾蘭的邊境、內陸和西部地區，為“BMW地區”（邊境、內陸、西部地區）。

(二) 投資獎勵措施申請

- 1、首先需與愛爾蘭相關發展機構在海外之辦事處取得聯繫。該發展機構均會向公司索取詳細計畫書。計畫書應說明公司的歷史並包括公司在愛爾蘭擬設立公司的詳細經營計畫。
- 2、決定是否能享受獎勵措施的主要標準包括
 - (1) 在愛爾蘭國內所選的地區。
 - (2) 可能帶來的就業機會。
 - (3) 投資行業的長期穩定性。
 - (4) 發展項目對愛爾蘭長期工業政策的適合性
- 3、擬設立公司之獨有特點及所投資之地區，將決定政府提供多項獎勵。通常需由潛在投資者與相關的政府機構進行協商後確定。
- 4、在協商談判結束但尚未與政府機構簽署協議書之前，許多公司的做法是在這個階段選擇一家有經驗的地方律師事務所，負責為他們處理此類協議。授權協議書一般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內容要點：



- (1) 財政資助及享受資助的先決條件。
- (2) 繼續不斷向投資發展局 (IDA Ireland) 提供有關資訊的要求。
- (3) 有關掌管愛爾蘭資產的限制條件。
- (4) 有關在取得財政資助後公司控管權發生變動的限制條件。
- (5) 商業促進機構對營運資本出資的要求。

四、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環保

- 1、如果擬開發項目有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那麼規劃主管部門在頒發任何規劃許可證之前將要求提供環境影響報告 (EIS) 。
- 2、視投資行業之不同，開發專案可能需要從環境保護局 (EPA) 取得污染控制許可證。環境保護局對多種不同的活動實行統一許可證制度，以控制空氣污染、水污染和噪音汙染及廢棄物增生。
- 3、地方規劃主管部門與環境保護局共同對環保法規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地方政府負責輕工業行業的污染控制工作。

(二) 能源

- 1、根據歐盟之法律規定，愛爾蘭逐步解除其對電力和天然氣市場的管制，並已成立了能源管理委員會 (CER) ，以對各類違規行為實施監督，促進行業競爭並對市場的所有參與者全面實行許可證制度。
- 2、截至目前為止，解除管制的進程已實現了將愛爾蘭國有電力公司—愛爾蘭供電總局 (ESB) 之發電、傳輸與供電活動分離，使它們分別成為獨立的實體，與此同時，也實現了市場對獨立電力公司的開放，以滿足大多數大型商業用戶的用電需求。
- 3、愛爾蘭經濟活動的擴大和解除管制的進程提高了對新的獨立發電能力的吸引新的市場競爭者的需要。由於愛爾蘭供電總局 (ESB) 在提



供新的發電能力方面已受到限制，因此新的獨立的發電企業可進入市場。與此同時，還有更多的企業正在積極瞄準機會，以進入這一不斷擴大的市場。

4、儘管愛爾蘭主要靠火力電廠發電，但愛爾蘭擁有進行陸上和沿海風力發電優越的地理位置，加上重點政策獎勵措施的推動，已使愛爾蘭的風力發電量顯著增長。

(三) 廢棄物

1、從傳統上來講，愛爾蘭對廢棄物的處理主要依賴掩埋法。隨著近年來經濟活動（以及相關廢棄物生成量）的擴大，廢棄物管理已成為愛爾蘭環境管理領域最具挑戰性的工作之一。近年來，愛爾蘭已完成了對廢棄物管理體系的徹底改造。

2、儘管近年來在廢棄物管理的許多方面已制定了更嚴格的法規，但是這也給工業和商業涉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帶來了諸多機會。制定廢棄物管理法規和徵收廢棄物排放費的影響之一是廢棄物及廢棄物服務市場的形成。許多地區廢棄物之管理計畫是以合作夥伴方式與私營業者合作提供廢棄物服務及設施，或是將此類服務完全交由私人企業辦理。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收入稅制

2024 年個人所得稅		
	20%	40%
單身者	$\leq €42,000$	剩餘收入
單親家庭	$\leq €46,000$	剩餘收入
雙親家庭（單收入）	$\leq €51,000$	剩餘收入
雙親家庭（雙收入）	$\leq €51,000$ (增加扣 除額 33,000)	剩餘收入
2024 年通用社會收費 (USC)		
稅制	%	所得收入
一般民眾	0.5%	低於 €12,012
一般民眾	2%	€12,012.01-€13,748 之間
一般民眾	4%	€13,748.01-€44,284 之間
一般民眾	8%	€44,284 以上
通用社會收費於 2011 年 1 月開始取代所得課稅與健康福利保險		



2024 年社會保險 (PRSI) 稅制		
所得級距 (週薪)	員工負擔	雇主負擔
<€38	0	0.5%
€38- €352	0	8.8%
€352.01- €424	4.0%	8.8%
€424.01- €441	4.0%	8.8%
>€441	4.0%	11.05%

身分別	2024 年個人稅賦抵免額
個人 (單身者)	€1,875
個人 (已婚者)	€3,750
喪偶者 (當年度)	€3,750
喪偶者 (有子女)	€1,875
喪偶者 (無子女)	€2,415

(二) 其他收入稅

1、公司稅

	營業登記項目所得	非營業登記項目所得
稅率	12.5%	25%



2、資本取得稅

資產處分時間	適用稅率
2012年12月6日以後	33%
2011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5日	30%
2009年4月8日至2011年12月6日	25%
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4月7日	22%
2008年10月14日之前	20%

3、印花稅

自2010年12月8日開始，100萬歐元以下的房地產需繳交1%的印花稅，100萬歐元以上則需繳交2%，商業用房地產則需繳交7.5%。廢除的減免印花稅項目如下：首次購房者、面積小於125平方尺的新房免稅、面積大於125平方尺的新房減稅、近親變遷房產減稅、價值低於12萬7,000歐元的自用房地產變遷免稅、享有兒童補助的居所。

4、獎勵創業及創新措施

依據「開創事業計畫」，對於符合資格之創業家（在創業前至少失業15個月），可享頭兩年免繳所得稅之優惠，最高為40,000歐元。

創業優惠：該優惠適用於在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對於資產處置繳納資本利得稅，並投資新營業活動之新創業者。若該新創業者自投資日起之3年後才處置新投資資產，將可享受應繳資本利得稅之減稅優惠，減稅額度為以下二者之較低者：（a）個人從2010年1月1日起處置資產繳納之資本利得稅；（b）處置新投資資產應繳納資本利得稅之50%。

按照研究與開發費用稅收抵免制度，對於研究與開發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且符合規定之公司，給予抵免25%公司稅。



(三) 選擇愛爾蘭之投資利基：

愛爾蘭在稅務方面具有以下優勢：

- 1、已與76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2、實行低稅卻又不違背歐盟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反惡意稅制競爭的規定；
- 3、法規及經濟基礎建設都達到高度、完善發展，而且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管轄；
- 4、享受歐盟成員國優惠政策（例如：符合愛爾蘭規定的商品或服務，基本上直接進入歐洲）；
- 5、基礎建設和人才結構都有利於建立營利體系，無論是功能發揮、風險管理或有形資產的運營問題，都有保障。

其他稅務優惠政策還包括：

- 1、免收支付於歐盟及其條約國的利息代扣所得稅
- 2、免收支付於歐盟及其條約國的股息代扣所得稅
- 3、廣泛並不斷擴充的雙邊稅務條約網路
- 4、完善的單一國外稅收信用系統
- 5、外國公司的規則不受約束
- 6、轉換價位不受特定規則約束
- 7、低資本運作不受特定規則約束
- 8、若把資本利得移往其他歐盟或條約國地區，將不必繳納利潤稅
- 9、海外行政人員享有較高的稅收報酬
- 10、愛爾蘭產品出口到其他歐盟成員國免關稅

(四)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為促進國際商務，愛爾蘭與76個國家及地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包括所有歐盟成員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加

拿大、印度、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二、金融

(一) 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 1、坐落於都柏林市中心的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已成功地發展成為一個可提供廣泛國際金融服務的中心。
- 2、愛爾蘭政府已與歐盟達成協議，決定廢除對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特定的稅收減免，而以12.5%的公司所得稅（CT）取而代之，適用於所有公司型態的營業收入。
- 3、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的業務活動包括：
 - (1) 銀行及資產融資。
 - (2) 保險和再保險。
 - (3) 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
 - (4) 證券交易。
- 4、資金管理商和促銷商紛紛前往都柏林從事各類活動，主要原因為都柏林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具高度競爭的市場。國際金融公司大部分已在都柏林設立據點。

(二) 銀行、保險和金融

- 1、愛爾蘭中央銀行負責實施歐洲央行貨幣政策，維持愛爾蘭的市場價格穩定。同時，愛爾蘭中央銀行還負有監管金融機構職責，監管投資中介機構、信貸機構、金融交易所、股票經紀、保險、抵押貸款和信貸提供者等單位之活動。
- 2、銀行可以進行借貸或以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D）所涵蓋的活動，如金融諮詢、投資組合管理和金融經紀等。一般來說，提供集團組合服務的機構在愛爾蘭不須得到授權，所以提供集團庫務和現金管



理的非官方銀行不須經過特定授權即可交易。

- 3、在愛爾蘭設立總公司，須達到其要求的資本門檻，歐盟內個別公司分行則沒有此限制。只有在愛爾蘭成立總部提供跨國或歐盟經濟區內的服務，便可以獲得資本補助。
- 4、已在歐盟成員國取得經營許可證的銀行也有資格在愛爾蘭設立分行。相同的，已從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取得經營許可證的銀行事實上也已取得「歐洲經營護照」(Europe Passport)，可在歐盟的其他成員國設立分行。
- 5、愛爾蘭的保險法規與銀行法規相似，已在歐盟成員國取得經營許可的保險公司也有資格在愛爾蘭設立分公司，此外亦可在整個歐盟地區提供保險服務的便利。許多保險公司的總部設在愛爾蘭，可利用歐盟第三方保險法(EU Third Insurance Directives)的通行規定，在其他EEA(歐洲經濟區)國家銷售保險，而無需取得當地監管部門的進一步核可。
- 6、一般保險、再保險和專屬保險的商業活動與交易公司獲利所課的標準公司稅12.5%相同。這裡的營業利潤包括符合愛爾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或國際會計原則(IFRS)預備財務說明中的保險及投資的盈利。一般而言，技術性準備金稅務處理須按照會計原則。
- 7、愛爾蘭境內壽險及跨境壽險投資獲利前，保險人不須支付任何稅務，非愛爾蘭居民的保險人投保期間，獲利都無須支付愛爾蘭的稅務。只有壽險盈利符合愛爾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或國際會計原則(IFRS)預備財務說明中時，保險人收益才須支付標準12.5%的稅率。
- 8、愛爾蘭是歐盟跨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立法的先進國家之一，也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產品進入歐洲投資市場的定點。

(三) 證券市場

- 1、愛爾蘭係歐盟及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的成員，其證券市場架構極佳，投資者可購買歐盟及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發行的債務。
- 2、符合要件之資產可享有稅務優惠，包括：股票、債券、期貨、應收款項、法律證明之債務等等。
- 3、證券公司在愛爾蘭營運不須註冊或許可，但必須以私人或公家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

三、匯兌

愛爾蘭效法其他歐盟國家，採用歐元為貨幣單位，免除與歐盟其他國家貨幣買賣間的匯率差價損失，亦有助吸引歐盟國家赴愛爾蘭投資。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愛爾蘭設有兩個經濟貿易特區（Economic & Trade Zone）：一位於夏儂機場（Shannon Airport），一位於Cork。其中夏儂加工出口區（Shannon Export Processing Zone, Shannon EPZ）為全世界第一個加工出口區，於1960年建立。凡是在這兩個自由貿易區設立公司，均可享有延付歐盟稅賦的優惠。

在愛爾蘭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的成本相對於其他主要國家並不算高，甚具競爭力，2023年第2季首都都柏林（Dublin）辦公室每平方英呎每年租賃成本為約58.3歐元。

我商可至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網站瞭解目前閒置之廠辦，網址為<https://www.idaireland.com/how-we-help/property>。

二、公用資源

（一）電力

電力由愛爾蘭電力局生產和供應，容量超過3,000兆千瓦。電力局亦為工業界提供諮詢服務，按工業技術性質收費。在非尖峰時間利用電力進行生產的製造廠，可獲費率優待。

（二）石油、天然氣

在都柏林、利默里克、沃特福德、韋克斯福德、克朗梅爾、基爾肯尼和鄧多克等地都有煤氣供應。丙烷和烷氣可供工廠現場大量儲存。科克和都柏林等城市的商業、工業和家庭用戶可獲得天然氣供應。



(三) 水資源

愛爾蘭水資源豐富，供水和水質以及污水和廢水的處理均由地方當局負責。所有工業區和工廠都有完備的供水和廢水處理系統。

三、通訊

愛爾蘭擁有歐洲第一個全面數位化的電訊系統。獨立的國際電訊網路已安裝就緒，可與西歐、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和南非的網路直接連接，愛爾蘭的國際直撥電話可與全世界9成電話用戶接通。

四、運輸

(一) 空：

愛爾蘭有都柏林（Dublin）、香儂（Shannon）、科克（Cork）3個國際機場及數個大型港口。在當尼戈爾（Donegal）、高威（Galway）、凱瑞（Kerry）、諾克（Knock）、斯萊戈（Sligo）和沃特福德（Waterford）等城市有地方機場。從愛爾蘭搭乘飛機，在兩、三個小時內便可到達大部分歐洲城市。從數量而言，進出口貿易大多經由海路進行，夏儂及都柏林為主要港口，沃特福德和科克亦具有相當競爭力。

(二) 陸：

鐵路網連接各大城市和港口，為貨櫃運輸和散裝貨物運輸提供特殊服務。愛爾蘭政府推行之十年公路建設計畫，不僅縮短公路幹線的運輸時間，而且解決了市區瓶頸路段交通阻塞問題。目前內陸貨物運送以公路為主，鐵路為輔。

(三) 海：

以數量而言，進出口貿易大多經由海路進行，夏儂及都柏林為主要港口，沃特福德和科克亦具有相當競爭力。

第七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 愛爾蘭勞動市場架構

據統計，2023年第4季愛爾蘭總勞動人數為282萬，其中農業及漁牧業占4.6%，工業占18.6%，服務業占76.5%。若以年齡區分，15-24歲年齡層勞動市場參與率為53.5%，25-34歲及35-44歲年齡層勞動市場參與率最高，分別為88.2%及87.0%；若以行業來看，約51%之勞動人口係從事於商業服務、工程設計、資訊或科學研發等高附加價值產業。

(二) 勞工退休條款

儘管法律上雇主沒有義務替雇員提供退休金或是醫療保險等，仍有許多公司自願提供這些福利。若公司沒有提供退休金計畫，則有義務為雇員提供國家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過去退休金依雇員最終的薪資而決定，近來則採用雇主雇員合資計畫，主與雇員每月依雇員薪資投入5-10%做為雇員的退休金。

(三) 愛爾蘭薪資協商

愛爾蘭政府已與雇主及工會達成國家工資協議（national wage agreements），此協議雖無強制性，但勞資雙方皆高度尊重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年滿20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2.70歐元，年滿19歲但未滿20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1.43歐元，年滿18歲但未滿19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0.16歐元，未滿18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8.89歐元。



二、勞工法令

(一) 愛爾蘭企業、貿易及就業部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是負責勞工法規的主要機構。

(二) 因應政府每年的預算，雇主從職工工資中扣除應繳稅款，直接上繳政府，此制度稱為預扣所得稅 (PAYE)。社會保險相關給付 (Pay Related Social Insurance, PRSI) 之下有許多減稅措施，雇主和雇員皆可申請。

(三) 法定休假

全職雇員每年有基本的20天支薪休假，兼職雇員則依排班增減天數。除了支薪休假外，愛爾蘭每年還有9天的國定假日。

(四) 產假

愛爾蘭法律規定女性員工可請42週產假，前26週能領社會福利，剩餘16週沒有補助。產假期間，雇主不得遣散員工，保留雇員工作權。父母兩人可合請14週的無薪育嬰假，雇主同意後，可一次請完或間隔6週分次請完。

(五) 子女照顧假

愛爾蘭及歐盟法賦予愛爾蘭父母18周子女照顧假，限制於子女達8歲生日前使用。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愛爾蘭簽證洽辦機關

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申請各類移民簽證官方機構

<http://www.inis.gov.ie/en/INIS/Pages/Irish%20Visa%20Information>

愛爾蘭法務部：申請營業許可官方機構

<http://www.justice.ie/>

愛爾蘭律師公會：查詢官方核准之律師事務所，諮詢簽證申請等專業意見

<https://www.lawsociety.ie/>

(一) 工作簽證 (Employment Permits)

歐盟公民在愛爾蘭無需工作簽證；而非歐盟國民，則需要申請工作簽證或其他居留簽證，依據居留目的決定申請簽證類別。

工作簽證有以下4種類型：

1、綠卡簽 (Green Card Employment Permit)

綠卡簽是針對高技術人士，其年薪超過6萬4,000歐元，或針對短缺人才，如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其薪資要求為3萬2,000歐元以上。

2、公司內部轉調簽 (Intra-Company Transfer Employment Permit, ICT)

國際企業可運用內部轉調簽將人員派至愛爾蘭工作，簽證最常期限為2年，要求申請者年薪至少3-4萬歐元。



3、工作簽（Work Permit Employment Permit）

工作簽員工其薪資須3萬歐元以上，其職缺必須在FAS/EURES網路上至少2週，以及地區和全國報紙刊登3天以上。

4、配偶及依親工作簽（Spousal or Dependent Employment Permit）

若員工使用配偶及依親工作簽，則雇主無須刊登廣告且免除政府審理費。

5、不需工作許可的非歐盟人士：若非歐盟人士其婚姻伴侶或其父母一方為愛爾蘭籍人士，不需工作許可。

（二）投資簽證（Investor and Entrepreneur Schemes）

為鼓勵投資者前往愛爾蘭，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推出兩種投資移民簽證，如申請者計畫在愛爾蘭創業/開設公司，必須在申請簽證之前先申請營業許可（Business Permission），詳細申請資訊如下：

1、投資移民專案（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me）

投資移民專案開放給非歐洲經濟區（non-EEA）的投資者及其直系親屬申請，以五年內多次入境簽證作為投資的交換條件，五年簽證將分為兩次發放，第一次申請僅給予兩年期限，之後評估小組（Evaluation Committee）將複查投資者是否仍然符合愛爾蘭移民條件，如果符合將給予另外三年簽證，五年期滿後可申請愛爾蘭永久居留權。

每個投資項目必須對愛爾蘭整體、就業機會以及社會大眾有益，投資資金必須為投資移民簽證申請人合法所有，而非借貸，並且投資者必須具備良好品行。

投資移民專案提供投資者及其直系親屬愛爾蘭居留權，但與其他簽證類別不同，投資移民專案並無硬性規定投資者最短居住期限的要



求，投資者可根據商業及個人需求調配居住愛爾蘭時間。

2、企業家移民專案（Start Up Entrepreneur Programme）

企業家移民專案適用於有創新商業構想並可負擔5萬歐元啟動企業資金的企業家，提供企業家愛爾蘭居留權，支持高潛力初創企業，該專案沒有設定企業家創造職位的要求。

該專案不適用於零售、個人服務、餐飲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企業。五年簽證將分為兩次發放，第一次申請僅給予兩年期限，之後評估小組（Evaluation Committee）將複查投資者是否仍然符合愛爾蘭移民條件，如果符合將給予另外三年簽證，五年期滿後可申請愛爾蘭永久居留權。

3、營業許可（Business Permission）

非歐洲經濟區（non-EEA）申請者計畫在愛爾蘭創業/開設公司/成為自雇人士（self-employed）必須在申請移民簽證之前先申請營業許可，但必須創造就業機會（除本身職位之外），並且投入愛爾蘭30萬歐元投資資金。

二、子女教育

（一）愛爾蘭的教育體系是在歐洲享有最高聲望的教育體系之一。學生升入第三層次（大學）繼續接受教育的百分比在歐盟的所有成員國中居最高位。

（二）愛爾蘭設有不同種類的學校，包括宗教學校、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等。並且各類學校的課程設置是全國統一的，且有非常合理的結構。

（三）對於學齡前兒童，愛爾蘭沒有國家主辦的教育體系。全國設有許多托兒所（日托中心），且註冊兒童保育員在全國比比皆是。兒童保育費不用納稅。



(四) 小學階段屬於第一層次的教育，學制為8年。適合這一層次的學生的年齡一般為4-12歲。

(五) 第二層次教育的學制為5到6年，且在一般情況下，學生須在完成學業時參加名為學業完成證明（Leaving Certificate）的畢業考試。

(六) 學生的學業完成證明（Leaving Certificate）的成績被大學作為決定錄取與否的標準。

(七) 愛爾蘭設有多所大學和學院。各所大學在接受非愛爾蘭公民學生的入學申請時都設有評審的標準。比如，對於來自美國的申請者，學生能力傾向測驗（SAT）分數和高中畢業證書（High School Diplomas）則為相關入學條件之一。再比如，對於來自英國的申請者，A級（A-levels）成績則為相關入學條件之一。而對於來自法國和德國的申請者，法國中學業士學位證書（Baccalaureate）或德國中學畢業證書（Abitur）則分別為這兩個國家的相關入學條件。

(八) 都柏林有一所講授國際學士學位（Baccalaureate）的學校。另外，都柏林還有一所德語學校，並且在基爾代爾城（County Kildare）附近還有一所日語寄宿學校。

第九章 結論

一、愛爾蘭政府在人才教育上大量投資，培育出大批應變能力強的高級技術人員，供應外國企業投資愛爾蘭高科技產業所需人才。

外資看上愛爾蘭最大原因之一是愛爾蘭獨特的勞動力，該國是歐洲年輕人口比例最高的國家，全國34%勞動人口的年齡是在34歲以下。愛爾蘭政府30年來大力在教育上栽培該國經濟發展所需高技術人才，提高愛爾蘭生產力。根據瑞士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報告指出：愛爾蘭是全球教育品質符合經濟競爭需要表現最佳國家之一。愛爾蘭教育支出約占國民生產毛額（GNP）6%，成人識字率世界第一，25歲至34歲間年齡層人口完成大學教育的比率將近50%，居歐洲第一。愛爾蘭吸引外國投資的主要產業為高科技產業。因此，20至29歲年齡層人口中科技畢業生的比例，愛爾蘭為美國、德國的2倍以上，英國的1.5倍，荷蘭的4倍。愛爾蘭大量整齊高素質人才，方便國際大企業在愛爾蘭找到適用的員工，設立工廠，生產高階產品，或設立研發中心。

二、愛爾蘭公司稅率居全球最低之一，提高外國投資的投資報酬率。

愛爾蘭招攬外人投資相當有效的作法，是提供赴愛爾蘭投資者有利可圖的低稅率。愛爾蘭公司稅率是世界最低之一。愛爾蘭公司稅率12.5%較英國稅率19%及荷蘭稅率25%均低一半以上。在愛爾蘭繳Companies Act 2014納公司稅稅率甚低，可大幅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是相當吸引外人投資的作法。愛爾蘭2004年財政



法亦規定，對設籍在愛爾蘭的公司，處分其在歐盟或在與愛爾蘭簽有租稅協定之國家設立之子公司的巨大股份時，免徵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

愛爾蘭過去低稅政策吸引到約1,000間跨國企業，包括科技、金融、製藥等行業，當中包括蘋果（Apple）、Twitter、Yahoo、輝瑞（Pfizer）等，跨國公司對愛爾蘭經濟尤為重要。

惟OECD於2021年提出最低稅負範本，國家徵收至少15%的全球最低公司稅，以為全球各地的公司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自2024年1月1日起年營業額低於7.5億歐元之企業仍適用12.5%企業稅率，營業額高於7.5億歐元之企業則適用15%企業稅率。

三、愛爾蘭對外人投資提供補助金（grants），以降低外人投資的開辦成本。

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提供投資獎勵措施之一，是對企業最初設立的成本提供現金補助；除補助設立成本外，尚補助其他項目，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可針對每一企業的需要，提供量身訂製的補助。原則上接受這些現金補助的企業不須歸還補助款，不過愛爾蘭投資發展局會從旁監督管理。愛爾蘭投資發展局會評估每一投資個案計畫，並與外國投資者雙方談判決定補助程度，補助金付款方式以最適合該外資企業的財務需求為導向。

四、愛爾蘭積極推動外國企業赴愛爾蘭投資。

愛爾蘭投資發展局是愛爾蘭之重要政府機關，負責推動外國企業赴愛爾蘭投資，並協助外資企業在愛爾蘭擴充發展。該局吸引外國人投資的作法如下：

（一）招商重點放在愛爾蘭經濟發展新需求的產業部門，此等產業在愛爾蘭設立企業後能在全球市場上作有效競爭。例如：目前重點招商產業為先進科技、軟體開發、消費金融、金融科技、人工智慧、網路安全及半導體。

(二) 建立國際企業與愛爾蘭高階教育及研究中心之間的聯繫，以確保愛爾蘭具備外人投資所需技術及研發能力人才。

(三) 建立以知識為導向活動的國際領導級聚落 (clusters)，以產生群聚效應。（註：「聚落」係指產業上下游彼此相關性強的公司群聚在一起，互相支援合作，互補所長。其優點為：發展出該產業強大供應力及勞動力，使生產過程順暢，加速創新、產品開發及成立新事業，後者復有助該聚落的發展。）

(四) 積極從事境內基礎建設、支持企業服務、通訊、教育及諸如歐盟政策等規定性議題的發展。

五、愛爾蘭加入歐盟並採用歐元為貨幣單位。

愛爾蘭外資企業投資係以自愛爾蘭出口為導向，亦為愛爾蘭出口主力軍。由下列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協助外資在愛爾蘭成立公司數及創造就業人數的來源國別統計顯示，愛爾蘭外人投資主要來自歐美大國；這些國家在愛爾蘭投資所生產的產品，可就近行銷至免除關稅的歐盟國家及回銷有大批愛爾蘭移民所在的美國。此外，愛爾蘭效法其他歐盟國家，採用歐元為貨幣單位，免除與歐盟其他國家貨幣買賣間的匯率差價損失，亦有助吸引歐盟國家赴愛爾蘭投資。

六、給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愛爾蘭近年來引進許多國際性高科技企業，吸引目標為製造業及國際性服務業，其中附加價值及利潤較高之產業，例如通訊業、製藥業、金融服務業、綠色產業及數位媒體等尤其受歡迎，因此，愛爾蘭對我國相關高科技產品之需求頗高，由於高科技產品注重時效性，對於供貨之時間要求非常嚴謹，且我國產品面臨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東歐國家之強烈競爭，我國相關高科技零組件供應廠商似可考慮利用愛爾蘭低公司稅之優勢在當地設立銷售據點、發貨倉庫或組裝廠，以就近



供應歐洲及當地客戶並鞏固市場占有率。

此外，建議我國廠商應留意英國脫歐後，南、北愛爾蘭間之有關邊境管制、英愛關務流程及人員移動之相關安排，並將上述因素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愛爾蘭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8 Lower Hatch Street , Dublin 2 , Ireland

Tel : 353-1-6785413

Fax : 353-1-6761686

Email : twnirl@gmail.com

（二）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th Floor , Greener House , 66-68 Haymarket , London SW1Y 4RF

Tel : 44-20-78391866

Fax : 44-20-78391871

Email : london@ecotro.org.uk

（三）倫敦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3rd Floor , 29 Wilson Street , London EC2M 2SJ , United Kingdom

Tel : 44-20-76384676

Fax : 44-2-7638-4686

Email : london@taitra.org.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愛爾蘭政府相關單位：（<http://www.gov.ie>）

（一）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

Three Park Place

Hatch Street Upper

Dublin 2

Tel : 353-1-603-4000

Fax : 353-1-603-4040

Website : <http://www.idaireland.com>

（二）愛爾蘭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Ireland）

Enterprise Ireland

East Point Business Park

Dublin 3

Tel : +353 1 727 2000

Fax : +353 1 727 2020

Website : <http://www.enterprise-ireland.com>

（三）愛爾蘭企業、貿易與就業部（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23 Kildare Street

Dublin 2

Tel : 353 1 631 2121

Fax : 353-1-631-2827

Website : <https://enterprise.gov.ie/en/>

(四) 愛爾蘭財政部 (Deaprtment of Finance)

Government Buildings

Upper Merrion Street ,

Dublin 2

Tel : 353-1-676-7571

Fax : 353-1-678-9936

Website : <http://www.finance.gov.ie/>

(五) 愛爾蘭賦稅及海關總署 (Irish Tax and Customs)

Website : <http://www.revenue.ie/>

(六) 愛爾蘭商工總會 (Ireland Business and Employers Confederation ; IBEC)

Confederation House

84/86 Lower Baggot Street

Dublin 2

Tel : (01) 605 1500

Fax : (01) 638 1500

Website : <http://www.ibec.ie>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截至 2022 年愛爾蘭外人投資統計：

來源地	金額（百萬歐元）
美國	492,480
荷蘭	160,505
盧森堡	136,763
瑞士	127,520
日本	34,731
英國	27,587
法國	20,803
新加坡	10,146
中國大陸	9,391
德國	3,150
總計	1,283,665

(資料來源：愛爾蘭中央統計局)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相較於鄰近之英國，臺愛雙邊投資之件數及金額皆屬少量，目前在愛爾蘭設有據點之主要臺商為長榮海運及貿聯集團。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0	2	38,976
1991	0	30,000
1994	1	1,887
2017	0	0
2018	0	0
2019	1	12
2020	0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1	53
總計	5	70,92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 2023		2023		2022		202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	70,928	1	53	0	0	0	0	0	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34,80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1	34,176	0	0	0	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34,176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2	1,940	1	53	0	0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12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參考網站

愛爾蘭投資發展局 www.idaireland.com/

愛爾蘭企業局 www.enterprise-ireland.com/en/

城市與郡企業委員會 www.localenterprise.ie/

在職進修機構 www.fetchcourses.ie/

愛爾蘭網域註冊有限公司 www.domainregistry.ie/

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 <http://www.inis.gov.ie/>

愛爾蘭法務部 www.justice.ie/

愛爾蘭律師公會 www.lawsociety.ie/

愛爾蘭國家統計局 www.cso.ie/



附錄六 我國與愛爾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中愛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AGREEMENT OF COOPREATION BETWEE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ENTRE IN TAIPEI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RELADN ON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S (A.D.1990.5.12) (民國 79 年 05 月 12 日簽訂)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DIC,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re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DA.

PREAMBLE

It is the desire of IDIC and IDA to create favourable conditions for residents and companies of the private sector of Taiwan and Ireland to make investments in both places for greater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refore, it is agreed between the IDIC,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 General, Mr. John C. I. Mi, and the IDA, represented by its Managing Director, Mr. Padraig A. White, and in anticipation of resolutions to be passed by IDIC and IDA to finally ratify this agreement that :

AGREEMENT

1 IDIC and IDA will each take necessary step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entives for the potential investors of both sides. They will notify each other and potential investors about this information.

2 IDIC and IDA will take necessary steps to improve business conditions and to offer facilities of favourable conditions themselves. They will promote and assist potential investors to utilize those facilities.

3 IDIC and IDA will respectively encourage and assist its firms to set up production facilities and associated trade-, exhibition-, distribution-, or service- facilities in the country of the other party. They will assist the investors from the other side to file investment applications or other necessary details and to provide them with other services after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4 IDIC and IDA will promote the visits of investment missions b-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take notice to extend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to visitors recommended by the other party.

5 IDIC and IDA will form a working committee to meet on a regular basis.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comprised of personnel assigned by both parties to work alternately in Taiwan and in Ireland for suitable periods to enhance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and technical interchange.

6 Both parties are fully aware of the fact that any decision made by residents and companies of the private sector from both sides in favour of the said facilities mentioned above is exclusively the result of a private business initiative, and IDIC and IDA do not take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this regard.

Signed in Taipei on May 12, 1990.

[Signed]

[Signed]

Padraic A. White

John C. I. Ni

For the Industrial

For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

Development &

ority of Ireland

Investment Center in

[Signed]

Taipei

Wellington Y. Tsao

Chairman General

Euro-Asia Trade

Organization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